

#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土领办函〔2020〕17号

---

##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领导在《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冀土领组〔2020〕2号）批示要求，我办参照制定了《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拟报市政府审定。请各单位于8月24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我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 葛智超            3033199 (兼传真)

邮 箱： bdhbtrc@126.com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工作规则

(报审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保定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总体工作实施方案》(保政发〔2017〕26号)、《关于成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保土领办函〔2017〕1号)和《关于调整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保土领办〔2020〕5号)有关要求，并参照《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冀土领组〔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工作规则的主要目的是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各市直部门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实现联防联控，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治污的格局。

**第三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由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分管



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六条**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研究推进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统筹研究解决全市土壤环境突出问题，指导督导地方政府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组织实施考评奖惩。

（三）组织研究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审议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等文件。

（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领导小组的决策落实，联络沟通、协调督查、保障服务等日常工作。

（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专题会议适时召开。

**第十条** 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专题会议由与会议议题有关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宜。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主要传达上级指示、通报重要事宜、审议重大事宜、部署有关工作，落实领导小组重大决策，研究协调需要报请领导小组审议的相关事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